**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赵威，男，1965年5月出生，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董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赵威短线交易新开源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赵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赵威在担任新开源董事期间，赵威之子赵某于2024年7月9日至12月19日累计卖出“新开源”股票1,285,500股，累计卖出金额22,330,480元；累计买入“新开源”股票238,500股，累计买入金额3,867,64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新开源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我局决定：

对赵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河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6月20日